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27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蔣乃辛、黃昭順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新住民目前大多係因婚姻關係而移民至臺；又多數新住民於婚姻初期旋即懷孕，妊娠期間雖領有媽媽手冊得以例行產檢，但因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，以致不符全民健保法第九條之規定，不得投保全民健康保險。經查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九條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九條意旨未符，爰提案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九條，使居留未滿六個月之妊娠婦女亦得投保全民健康保險，以符合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意旨。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 98 年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後，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。又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九條規定「本公約締約國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，包括社會保險」；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九號一般性意見，締約國必須「無歧視」的提供「人人」包括健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。
- 二、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，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之人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然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，眾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六個月，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。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。
- 三、爰此，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，明定在臺有居住事實之妊娠婦女亦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蔣乃辛 黃昭順

連署人：徐志榮 馬文君 廖國棟 呂玉玲 林為洲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奕華	陳超明	鄭天財 Sra Kacaw	曾銘宗
顏寬恒	許淑華	林德福	陳雪生
			陳學聖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</p> <p>一、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。</p> <p>二、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。</p> <p>三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</p> <p>四、<u>在臺有居住事實之妊娠婦女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</p> <p>一、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。</p> <p>二、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。</p> <p>三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</p>	<p>一、我國於民國 98 年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後，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。又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九條規定「本公約締約國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，包括社會保險」；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九號一般性意見，締約國必須在「無歧視」的提供「人人」包括健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。</p> <p>二、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，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之人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然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，眾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六個月，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。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。</p> <p>三、明定在臺有居住事實之妊娠婦女亦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